证券代码：002541　　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9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7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7.54 亿元的议案》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7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77.5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保理、法人账户透支、中长期贷款、项目贷款、供应链融资、商票直贴等。

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，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不超过 277.5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，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 2027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0）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7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2027 年度，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.73 亿元的担保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205.73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额度。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担保后融得的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，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。

《关于 2027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1）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2）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给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开展投资委托理财活动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；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；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，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；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

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委托理财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3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，本着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，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6年前三季度进行利润分配，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现有总股本 755,314,734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5，531，473.4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4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公开发行的“鸿路转债”自202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，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10月8日，因“鸿路转债”转股原因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动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89,923,503元增加至 755,314,734元。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请见2026年11月28日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5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6）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